

## 口頭質詢

早前，衛生局回覆本人的書面質詢當中提及：「基於人口規模和醫學課程的專業性質，本澳目前未有足夠條件設立醫學院<sup>1</sup>」由此可見，本澳未來一段時間的主力醫療人才仍需依靠從外地輸入，又或者等待留學外地的醫學生學成歸來。然而，現時世界醫學院林立，其學制及標準亦不一樣。因此，社會普遍認為，為確保醫療人才的質素及其專業性，實在不能單靠學歷作判斷，有必要建立本澳的專業認證制度，以確保這些師承不同地區之醫療人才具備應有的專業能力。

現時，按本澳現行有關法律，從事醫生職業分為私人及公職兩方面，而兩者均需遵從不同的制度。如屬意私人執業者，需在取得醫科學士學位後，在澳門衛生局牌照科申請私人執業<sup>2</sup>。而投身公職者，則須「先投考，後培訓」，但對於公職及私人醫生兩者的專業能力認證，至今仍欠缺統一的把關標準，加上現時醫生牌照發放的標準低於保險業界的期望，往往導致醫護人員難以購買保險或需承受較高的保費。而本澳其他與醫療相關的行業，例如護士、營養師、物理治療師等，其專業認證制度至今亦是一片空白。為此，社會已多次要求政府儘快完善醫生的發牌制度，為醫療行業制訂相應的專業資格審核。

針對上述問題，本人提以下質詢：

一、本年的施政報告中曾提及：「政府將繼續推動社會工作、建築、衛生等行業專業人員的認證制度。」而根據過往政府提供的資料，衛生領域的專業認證主要由「醫務委員會」負責，而籌組「醫務委員會」的行政法規一拖再拖，至今仍未見蹤影，請問有關工作具體進度如何？對於衛生領域各個專業人員

<sup>1</sup> 批示編號：115/IV/2013，本人於2013年02月01日提出之書面質收回覆；

<sup>2</sup> 第84/90/M號法令《管制私人提供衛生護理活動的准照事宜》；

認證制度的建立、實施等有無具體的時間表？

二、隨著未來新建公屋群中的衛生中心落成，有市民擔心原本已經不足的醫療人資將更為緊張，令輪候時間及服務素質下降，雖然衛生局一再強調正積極培訓及增聘醫護人員，但面對本澳與日俱增的醫療需要，恐怕仍是杯水車薪，有關當局對未來本澳醫護人員的供應有否一套長遠的規劃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何潤生

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